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师〔2020〕19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吉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和省培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教师培训机构：

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和省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师〔2020〕14 号），经专家评审，决定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福建教育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教育电视台、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中国教师研修网、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师范

大学、长春师范大学、北华大学、长春大学、通化师范学院、吉林省教育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吉林省电化教育馆、吉林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长春教育学院、延边州教育学院、四平市教育学院、松原市教育学院、白山市教育学院、白城市教育学院、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磐石市教育局、安图县教师进修学校、白城市洮北区教师进修学校、白山市浑江区教师进修学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教师进修学校、长岭县教师进修学校、大安市教师进修学校、东丰县教师进修学校、敦化市教师进修学校、公主岭市教师进修学校、和龙市教师进修学校、珲春市教师进修学校、吉林市船营区教师进修学校、吉林市丰满区教师进修学校、蛟河市教师进修学校、靖宇县教师进修学校、柳河县教师进修学校、龙井市教师进修学校、梅河口市教师进修学校、农安县教师进修学校、磐石市教师进修学校、舒兰市教师进修学校、双辽市教师进修学校、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通化县教师进修学校、通榆县教师进修学校、图们市教师进修学校、汪清县教师进修学校、伊通满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永吉县教师进修学校、镇赉县教师进修学校等 69 个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承担我省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和省培项目。

各单位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培训实施方案，结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在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承担集中培训任务的单位

每日要向吉林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报告参加培训教师的健康情况。要严格培训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将培训经费用于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培训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培训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培训经费拨付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9月30日前，各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培训方案和项目预算表报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联系人：于华伟，电话：0431-88905398。

吉林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邹天鸿、陈睿，电话：0431-81170232。

-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培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

